副本

發文方式：自發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吳啓全
電話：06-9274400　分機502
傳真：06-9268120
電子信箱：fa49380@mail.penghu.gov.tw

88043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908406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裝

主旨：為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B區細部計畫（部分堤防用地為一般漁業區）（配合漁具整補場改建計畫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公告發布實施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2月27日第130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公告1份，請本府行政處及馬公市公所協助張貼公告；有關都市計畫書、圖可至本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及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
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（附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）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（附公告1份）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（附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）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（附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（建築管理科，附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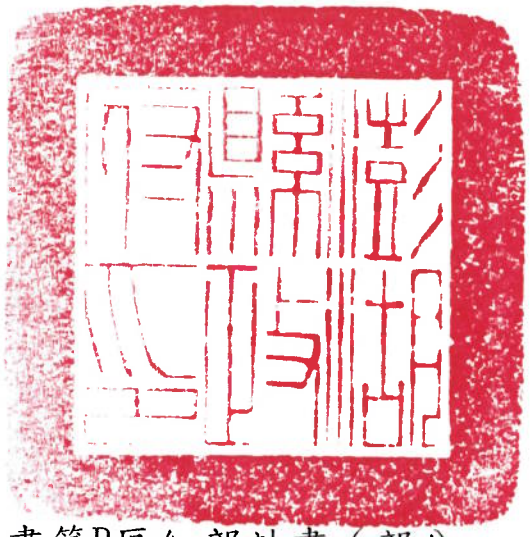
線

縣長賴峰偉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908406582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B區細部計畫（部分堤防用地為一般漁業區）（配合漁具整補場改建計畫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並自民國109年1月23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二、本府109年1月9日府建城字第1090840014號函及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0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本縣馬公市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在實施地區內，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應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。

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請逕向本府（建設處城鄉發展科）、本縣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
線

縣長賴峰偉